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御德生前契約

契約書編號 _____

甲方：_____ (簽章)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章)

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一列服務項目與規格及附件二所列實施程序與分工，均無加註「其他」選項，以免各定型化契約變化太大，衍生之消費爭議更多。
- 二、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所指定之親屬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中式喪葬服務或西式喪葬服務內容壹次。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中壢市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產生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處理。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以現金其他方式繳款。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_元，餘款新臺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分____期，按月季半年年分期繳納，以現金其他方式繳款。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 1、申請死亡證明、火化規費。
- 2、冰存、寄棺、拜飯費用。
- 3、其他政府規費。
- 4、殯儀館館方費用、場地費用。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所衍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如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指定範圍時，需增加新台幣貳萬元正。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四)予甲方。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八十，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 新光 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十五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五）上簽字確認後完成。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參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

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甲方親簽）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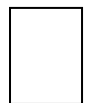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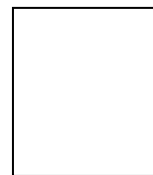
乙方：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579593

負責人：黃傳淑香

地址：中壢市培英路 310 號

電話：03-4357072



公司印

負責人印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御德生前契約

契約書編號 _____

甲方：_____ (簽章)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章)

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一列服務項目與規格及附件二所列實施程序與分工，均無加註「其他」選項，以免各定型化契約變化太大，衍生之消費爭議更多。
- 二、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丙方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所指定之親屬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中式喪葬服務或西式喪葬服務內容壹次。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中壢市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產生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處理。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以現金其他方式繳款。
-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_元，餘款新臺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分____期，按月季半年年分期繳納，以現金其他方式繳款。
-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 1、申請死亡證明、火化規費。
- 2、冰存、寄棺、拜飯費用。
- 3、其他政府規費。
- 4、殯儀館館方費用、場地費用。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所衍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如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指定範圍時，需增加新台幣貳萬元正。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四)予甲方。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八十，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 新光 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十五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五）上簽字確認後完成。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參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

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

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甲方親簽）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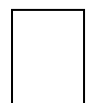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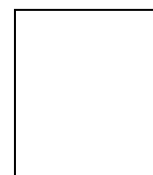
乙方：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579593

負責人：黃傳淑香

地址：中壢市培英路 310 號

電話：03-4357072



公司印

負責人印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御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式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臨終諮詢	禮儀師親訪或24小時免費電話諮詢	提供諮詢	提供臨終時須注意之禮儀，協助辦理死亡證明及相關喪葬禮儀事宜解答 (請家屬提供相關證件)
遺體接運	接運大體 (24小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協助入館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專業接體車輛一台由醫院或自宅接送大體至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或自宅。 (同一縣市三十公里內為限)。
	大體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服務人員二名協助安置大體冰存，遺體袋一件，宗教被一件。(或代訂活動式冰櫃) 家屬需填寫遺體接運切結書。
靈堂設置	靈位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豎靈用品一組(靈位牌、招魂幡、青竹一支、靈位盤、香爐、金童玉女、環香架、環香一盒、花瓶一對、蓮花造型燭臺一對、銀紙一箱、大小香各一包、花束一對)。 (需配合各地安靈場所規定提供安靈用品)。 (家屬需自備往生者盥洗用具及衣物)。
	豎靈祭品		水果二份、金香燭一份。
	宗教師		引魂、開冥路法師一名。
治喪協調與規劃	契約及服務流程說明並接受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禮儀人員一名	治喪期間提供服務人員依家屬需求及往生者之宗教信仰，當地之風俗習慣諮詢。
	遺相放大	禮儀師或禮儀人員一名	十五吋照乙份(含藝術框一組)。
	擇日(火葬)	禮儀師或禮儀人員一名	配合家屬擇定出殯火化日期、進曆日期。
	訃聞印製	指派專人代辦	雙折素面訃聞五十張(含製版)。
	代辦申請	指派專人代辦	申請殯儀館告別式禮廳、火化爐、火化許可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骨灰罐	指派專人代辦	高級黑花崗石骨罐一個，骨灰罐包巾一條 (含刻字描金及遺照銅像一個)
	入殮		專業服務人員二名、大體淨身、著裝、化妝、小斂、移靈、封棺。
	火化環保棺	指派專人代辦	西式標準火化棺。
	棺內用品		蓮花水被一套，入殮庫錢，手帕，扇子，梳子，鏡子，童男童女，含口銀，過山褲，棺底席，銀紙，刈金。
高級壽衣		男中式長袍馬褂、西裝。 女中式旗袍、鳳仙裝。(任選一套)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事	宗 教 師	頭七過王誦經超渡法事	法師一名，祭品一套。
告 別 奠 禮 場 地 佈 置	牌 樓	會場佈置人員一組	十五呎西式牌樓一組(視告別會場大小調整)。
	告 別 式 場	會場佈置人員一組	六呎祭壇一組，香檳色布幔，獻花束一對。
	音 響 租 借	會場佈置人員一組	音響主機擴音機一組，麥克風二支。
	奠 禮 祭 品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三牲一付，六菜一飯一組， 素果二份，米酒或清茶一份，金香燭一份。
	奠 禮 用 品	文具禮品	收付桌一組，禮簿一本，簽名簿一本，謝簿一本，簽字 筆二支，公奠胸花一包，捻香用品一組。
奠 禮 儀 式	司 儀	主持家公奠禮、宣讀祭文	司儀人員一名。
	襄 儀 人 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禮儀人員一名。
	電 子 琴 樂 師	奠禮現場彈奏	樂師一名
	誦 經 人 員	還山誦經超渡法事(二十分鐘)	法師一名。
	移 靈 扶 棺 人 員		扶柩人員四名。
羽 化 昇 華	發 引 火 化	全程協助火化祭拜及除服檢骨封罐 之所有儀節	服務人員一名。
	返 主 安 奉	法師陪同家屬返家安奉靈位	法師一名負責除靈洗淨儀式。
後 續 關 懷	客戶滿意服務調查表一 式。 節祭提醒卡一張。	核對確認各項費用，由禮儀師向家 屬說明費用明細並結清。 日後由公司寄送發票與家屬。 提醒後續百日，對年，三年合爐， 節祭所需準備祭拜物品及注意事 項。	客戶服務人員一名。

御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西式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臨終諮詢	禮儀師親訪或 24 小時 免付費電話 諮詢		提供臨終時須注意之禮儀，協助辦理死亡證明及相關喪葬禮儀事宜解答。 (請家屬提供相關證件)。
遺體接運	接運大體 (24 小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協助入館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專業接體車輛一台由醫院或自宅接送大體至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或自宅。 (同一縣市三十公里內為限)。
	大體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服務人員二名協助安置大體冰存，遺體袋一件，宗教被一件。(或代訂活動式冰櫃) 家屬需填寫遺體接運切結書。
治喪協調與規劃	契約及服務流程說明並接受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禮儀人員一名	治喪期間提供服務人員依家屬需求及往生者之宗教信仰，當地之風俗習慣諮詢。
	遺相放大	禮儀師或禮儀人員一名	十五吋照乙份(含藝術框一組)。
	擇日、祭文撰擬	禮儀師或禮儀人員一名	擇定告別式日期、撰寫祭文。
	訃聞印製	指派專人代辦	雙折素面訃聞五十張(含製版校稿)。
	代辦申請	指派專人代辦	申請殯儀館告別式禮廳、火化爐、火化許可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報備出殯路線 (自宅出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出殯路線圖表一份。
	申請搭棚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搭棚者適用	指派專人代辦。
	骨灰罐	指派專人代辦	高級黑花崗骨罐一個，骨灰罐包巾一條 (含刻字描金及遺照銅像一個)。
	入殮		專業服務人員二名，大體淨身，著裝，化妝，小斂，移靈，封棺。
	火化環保棺	指派專人代辦	西式標準火化棺。
	棺內用品		十字被一條、頭腳枕一套、入殮用衛生紙
高級壽衣		西裝或教友專用綢質教服乙套。	
奠禮場佈置	牌樓	會場佈置人員一組	十五呎西式牌樓一組(視告別會場大小調整)。
	告別式場	會場佈置人員一組	六呎祭壇一組，香檳色布幔一式 十字緞帶花座(長 4 呎、寬 3 呎) 燈光一組，花束一對。
	音響租借	專任會場佈置人員一組	音響主機擴音機一組，麥克風二支。
	奠禮用品	文具禮品	收付桌一組，禮簿依本，簽名簿一本，謝簿一本，公祭單一本，簽字筆二支，十字胸花一包。
	奠禮服儀	孝服租借	黑長袍十件(租用)。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琴樂師	奠禮現場彈奏	樂師一名。
	瞻仰遺容		禮儀人員 1 名。
	移靈扶棺人員		啟靈扶柩人員四名。
	啟靈車輛	西式靈車	加長型西式靈車一趟(同一縣市 30 公里內)。
羽 化 昇 華	發引火化	全程協助火化祭拜及除服檢骨封罐 之所有儀節	服務人員一名。
	晉塔奉厝	專業人員陪同接送靈灰至家 屬指定之晉塔地點(同縣市)	晉塔專車一部。 (同一縣市單程 30 公里內為限)
後 續 關 懷	客戶滿意服務調查表 一式。	核對確認各項費用，由禮儀師向家 屬說明費用明細並結清。 日後由公司寄送發票與家屬。	客戶滿意調查表一份。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御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 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 終 諮 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800664466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協辦	準備身分證	需自費
遺 體 接 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諮詢提供		(需收費)
	遺體冰存	代訂冰櫃	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	辦理入館手續	
治 喪 協 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往生者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或底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申請火化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奠地 禮準 場備	奠禮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專人點收、點退	
入 殮 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陪同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奠 禮 儀 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 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 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限式場佈置部份)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遺 體 安 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 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樹葬 <input type="checkbox"/> 海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灑葬	自行填列	(需收費)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契約請求履行書

一、請求履行者_____係逝者_____之_____。

二、茲_____基於自由意志，審慎判斷，遵循相關法令，依據貴公司「御德生前契約書」(編號：_____)之內容，請求履行下列事項：

請求提供對於逝者(丙方)：_____：中式喪葬服務(如附件一)。

西式喪葬服務(如附件一)。

三、請求履行者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而為本件契約之請求履行，俱與貴公司無涉，由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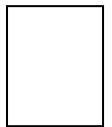
四、提出之證件：

1. 請求履行者之身分證影本

2. 逝者之戶籍謄本

請求履行者

3. 「御德生前契約書」及甲方或受讓人之原留印鑑 簽名加蓋章：_____



4. 其他可證明請求履行者與逝者關係之文件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遺體接運切結書

本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依據與_____ (甲方)所簽訂「御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_____號)約定，接運_____ (丙方)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契約執行人或其指定人確定係甲方本人無訛。簽名：

此 致

_____ (甲方契約執行人)

切 結 人：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代 表 人：黃傳淑香

通訊地址：中壢市培英路310號

聯絡電話：03-4357072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_____ (甲方) 與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簽訂「御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_____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_____ (丙方) 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_____ (甲方簽名加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優惠組合特約條文

- 一、 本件契約於簽訂前，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向乙方銷售人員洽詢，以確保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甲方得自簽署本契約十四日內解除本件契約。
- 二、 本件組合商品為優惠組合商品(各商品契約書編號詳見本文第三條記載)，甲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例及各商品契約書之內容，以資履行相關義務及主張權利。
- 三、 組合內容及數量

品 名	數 量	契 約 書 編 號

(一)組合方式:

御德生前契約每份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
 御典生前契約每份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
 御德生前契約(自用品)每份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
 御典生前契約(自用品)每份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
 以上合計總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優惠價新台幣_____元整。

(二)甲方若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應依前開各項商品之契約書所訂內容為之。

- 四、 本件組合商品，若以分期方式付款時，甲方不得辦理部份商品提前清償或使用，須將所有組合之商品全數結清後，始得請求交付、轉讓等相關權益。
- 五、 本件組合商品特約及各個商品契約，甲方須同時簽訂之。甲方得於簽訂日起十四日內，解除本件組合商品特約及各個商品契約，乙方無息退還已收取價金。如係信用卡繳費者，另扣取手續費用。
- 六、 本件組合商品為優惠專案，於分期付款期間，甲方不得主張放棄本組合商品之任一商品。任一商品如有違約情事，乙方得解除所有商品之買賣契約，並依各項商品契約之違約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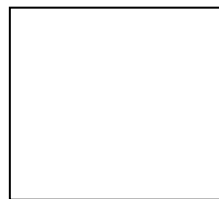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 (甲方親簽)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本件契約於簽訂前，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向乙方銷售人員洽詢，以確保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

乙 方：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傳 淑 香
 地 址：中壢市培英路 310 號
 統一編號：80579593



公司印



負責人印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依附件八第三條辦理下列轉讓登記，經本公司於確認欄簽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之權利悉受本公司之保障。(未經本公司確認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無效)

轉讓登記記錄欄

讓與人	簽章 登記印鑑章	受讓人	簽章 登記印鑑章	乙方確認
	日期：			

指定記錄欄

甲方或其受讓人指定本件契約應提供喪葬禮儀服務之對象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甲方或其受讓人
1		
2		
3		
4		
5		

御德生前契約使用服務辦法

第一條：宗旨

本辦法之設立係為規範御德生前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書），立契約書人、受讓人、請求履行者與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及契約使用申請、服務項目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

第二條：交付文件

立契約書人於簽訂本契約書並依據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悉數付清價金；或依據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給付第一期款項後，俟本公司完備相關契約作業程序，本公司即交付立契約人相關文件如下：

- 一、本契約書（含附件一至附件八）
- 二、發票

第三條：辦理轉讓

本契約於款項全數支付後，得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轉讓為之。辦理轉讓登記，經本公司於確認欄簽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之權利悉受本公司保障。（未經本公司確認欄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本公司不生效力）

- 一、依本契約書附件七轉讓登記記錄欄所載方式為之。
- 二、讓與人應交付本契約書等相關證件予受讓人，並告知相關必要情形。讓與人及受讓人，應至本公司指定地點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並繳交轉讓手續費用。
- 三、轉讓過戶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 （一）出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 （二）本契約書
 - （三）受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印鑑（新客戶需留存印鑑資料）
 - （四）讓與人及受讓人間之讓渡書
- 四、繳交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四條：辦理繼承

本契約持有人歿後，其繼承人應備齊下列資料依規定辦理：

- 一、本契約書
- 二、死亡證明書及全戶戶籍謄本
- 三、繼承人親自辦理，備身分證正本及印鑑（繼承人若為新客戶，需另留存印鑑等資料），另需填具過戶讓渡書、其他繼承者拋棄繼承所得之聲明書
- 四、依民法規定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依序為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 五、繳交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五條：請求履行

請求履行者申請使用本件契約之喪葬禮儀服務時，應直接通知本公司，並告知契約書編號、請求履行者之身分及連絡電話、服務地址及往生者之身分資料、宗教信仰等相關資料。本公司接體服務電話：

0800-66-44-66（24小時免付費電話）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請求期限與檢附文件

請求履行者需於提出請求履約服務當日，辦理申請使用手續，並繳交使用尾款，惟請求履行者得於申請日起算七日內補全下列應檢附之文件。若超過申請期限，本公司得依實際提供之喪葬服務計費。

- 一、本契約書。
- 二、持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 三、除戶謄本。
- 四、死亡證明書二份。
- 五、請求履行者身分證正本乙份。
- 六、請求履行者印章。
- 七、請求履行者為受託人時之委託書或證明。

第七條：配合事項

一、請求履行者應立具下列文書供本公司憑辦：

- (一) 契約請求履行書（如附件三）：表明選擇請求本契約第二條所訂喪葬禮儀服務之內容。
- (二) 交付遺體切結書（如附件四）：表明逝者之遺體，業經依法交付本公司，並以該交付之始點為本公司提供本件契約服務之始點。
- (三)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五）：應於奠禮舉行七日內提出，如有申訴應於七日內以書面詳列事實提出，否則視同服務終了。

二、前揭第一項第二款交付遺體，應限於該遺體業經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得由請求履行者依法處理時起。且請求履行者於交付遺體前，如先行委請他人處理遺體時，請求履行者應就已委請他人處理之部份先行結清，否則本公司將不接受遺體交付及提供後續之履約服務。

三、請求履行者如因急迫情形，得先行通知本公司，請求履行本件契約之喪葬禮儀服務；但不得違反前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內容，並應於相當期限內補立各該文書供本公司憑辦。

四、請求履行者與喪家應配合原訂之儀式、程序等步驟而為進行，不得無故變更前該步驟。否則其產生之各項費用應自行負責。

五、為便於本公司確實履行本契約所載之義務時，請求履行者有義務對文件與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配合提供說明及證明。但因政府法令變動、不可抗拒或其他一切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或非本公司所控制之情事外，所致增加之程序、文件及費用應由請求履行者負擔之。

六、若因意外或法定傳染病死亡，須經檢察官或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者，本契約則依遺體處理及接運服務實際狀況另收取差額費用。

第八條：服務範圍

本契約所定之喪葬禮儀服務地區限定以中壢市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為服務範圍
如請求契約履行者未符前項之規定或服務範圍超過上述之範圍，致使增添額外費用時，該費用由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

第九條：服務項目

一、服務項目係指本契約附件一所載之各項標準服務項目。凡非屬標準服務項目之內容、品質、種類、數量、等級等，均屬更添服務。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或用品，本公司得依當地習俗調整改以提供同項等值服務或用品。
- 三．凡未註明規格、等級者、係依中壢市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丙級廳之規格等級，由本公司本乎誠信提供之。

第十條：額外請求

請求履行者應依本契約約定內請求履行，如另行請求本公司提供額外商品或服務，並經本公司同意者，應另行給付該等額外之費用。

請求履行者得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契約服務內容（含變更為土葬服務），其變更程序及費用收受，依請求履行者申請變更服務當時之本公司規範行之。

第十一條：政府規費

本契約第四條所定之款項不含附件一所載項目之政府機關規費；如因事實需要所發生之政府相規費，或跨縣市（區）服務致使產生之額外費用，由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申請

立契約人、受讓人或繼承人辦理解約申請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繳回本契約書、原發票、繳款單客戶聯。
- 二．填具解約申請書、銷貨退回證明單。
- 三．持有人須備身分證正本、原留印鑑及退款帳號（限持有人本人之帳號）資料。

第十三條：補發作業

本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損毀情形，致必須補發時，依下列規定辦理補發：

- 一．損毀補發之客戶，須繳回原損毀之契約書
- 二．遺失補發之客戶，須繳交聲明作廢的整版報紙版面（應先登報一日聲明，登報內容為：「本人□□□身分證字號□□□□□□□□□□，持有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御典生前契約」契約書，契約書編號□□-□□□□-□□□□□遺失，聲明作廢」。）
- 三．持有人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 四．填具契約書補發申請書。
- 五．手續費依公告為準。

第十四條：變更作業

辦理下列變更事項，持有人應具備相關文件辦理之：

- 一．持有人印鑑遺失或印鑑變更
 - （一）持有人之身分證正本、新印章。
 - （二）填具印鑑變更申請書。
- 二．姓名變更
 - （一）持有人之新身分證正本、印章。
 - （二）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具註明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正本。
 - （三）填具姓名暨印鑑變更申請書。

第十五條：上述各項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參酌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